



国家智库报告 2016 (7)
National Think Tank

法

治

中国司法公开新媒体 应用研究报告(2015)

——从庭审网络与微博视频直播切入

支振锋 著

REPORT ON NEW MEDIA APPLICATION IN CHINESE JUDICIAL
TRANSPARENCY 2015: APPROACH FROM INTERNET AND
WEIBO LIVE BROADCASTING JUDICIAL HEARING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智库报告 2016 (7)
National Think Tank

法 治

中国司法公开新媒体 应用研究报告(2015)

——从庭审网络与微博视频直播切入

支振锋 著

REPORT ON NEW MEDIA APPLICATION IN CHINESE JUDICIAL
TRANSPARENCY 2015: APPROACH FROM INTERNET AND
WEIBO LIVE BROADCASTING JUDICIAL HEARING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司法公开新媒体应用研究报告: 2015: 从庭审网络与微博视频直播切入 / 支振锋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3

(国家智库报告)

ISBN 978 - 7 - 5161 - 7773 - 0

I. ①中… II. ①支… III. ①传播媒介—影响—司法制度—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4952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 茵
特约编辑 马 明
责任校对 邓雨婷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0
插 页 2
字 数 118 千字
定 价 3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项目组负责人：

田 禾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国家法治指数研究中心主任

支振锋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环球法律评论》杂志副主编

课题组组长：

支振锋 张长昊（副组长） 陈 镭（副组长）

项目组成员：

支振锋 王禄生 邢浩浩 李家琛

主 编：

新浪网法院频道

致谢：本报告为“中国司法公开新媒体应用研究报告（2015）”的课题成果。课题组副组长张长昊、陈锴先生，以及王卓异女士等同仁也对本报告的撰写做出了贡献。司法云服务团队提供了微博视频直播的相关数据，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所长范明志研究员提供了宝贵的参考意见，课题组成员王禄生教授提供了部分国外资料并提出了宝贵意见，邢浩浩整理了国外司法公开新媒体应用的情况并为本研究报告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本课题系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独立承担并开展，报告内容由课题主持人支振锋承担相应文责。

摘要：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已经取得很大进展，但目前仍以图片和文字信息为主，比较抽象、静态、平面和碎片化，不如视频信息具体、可视和具有完整性。经过十几年的努力，目前可视化的庭审网络直播已比较常见，“即视化”的庭审微博视频直播等新媒体应用更是方兴未艾。相比电视直播和网络直播，庭审微博视频直播融合了电视传媒的受关注度和网络直播的便捷性，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时间和空间、线上和线下的限制，是更大幅度和更深程度上的司法公开，代表了未来司法公开新趋势，可能实现中国对西方司法公开的弯道超车。但对各级各地法院庭审直播网站及庭审微博视频直播的实证考察发现，庭审视频直播虽已常态化、成效好，有促调解、维持庭审秩序的作用，从未引发严重负面舆情，但仍然不够规范，也缺乏充分的物质和制度保障。以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 3.0 为契机，今后应充分发挥中院和基层院的创新精神，由最高人民法院大力推动，各地高院积极实施，从制度建设、物质保障和技术标准三个方面大力推进庭审微博视频直播的常态化和规范化。

关键词：司法公开 庭审视频直播 网络直播 微博直播 可视正义 即视正义

Abstract: Although there has been significant progress regarding judicial transparency in people's court, judicial hearings are mainly disclosed through pictures and texts which are abstract, statics, plane and fragmented, rather than video stream, which is specific, visible and complete. After a decade of dedication, live broadcasting judicial hearing through internet is quite common now. A "lively visible" approach-judicial hearing in Weibo live broadcasting and other new media application is rather popular. Compared to live broadcasting through TV and internet, video broadcasting judicial hearing through Weibo integrates the public attention received by TV and convenience of internet, which overcome the restraints of time, space, online and offline, and broaden and deepen the judicial transparency that is representing the trend therein and overtake western judicial transparency through corner. Based on the empirical research on judicial hearing through internet and Weibo live broadcasting in people's court at different levels and locations, such practices has become routinized with positive effect of promoting mediation and court order, and has never triggered any negative public opinions.

However, the aforementioned practice has not received sufficient fiscal and institutional support. It is necessary to grasp the opportunity of building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3.0 in people's court and to promote spirit of innovation in the people's court at intermedia and grassroots level. In order to ensure judicial hearing live broadcasting to be routinized and institutionalized, the Supreme Court shall encourage and lower courts shall actively implement such mechanism by providing intuitional, fiscal and technical support.

Key Words: Judicial Transparency, Broadcasting Judicial Hearing, Internet Broadcasting, Weibo Broadcasting, Visible Justice, Lively Visible Justice

目 录

一 理论基石:新媒体助推司法公开	(5)
(一)阳光司法:透明促进公正	(5)
(二)共生效应:“互联网+”提升司法透明度	(10)
二 疏离斑驳:国外司法公开的新媒体应用	(15)
(一)国际视野:媒体与司法关系的国际准则	(15)
(二)他山之石:国外司法公开新媒体应用 发展	(19)
(三)法官中心:司法公开新媒体应用的机制 “障碍”	(33)

三 弯道超车:新媒体助力中国司法公开超越

之路 (38)

(一)筚路蓝缕:中国司法公开的展开 (38)

(二)以启山林:新媒体助推司法公开对西方

弯道超车 (42)

四 制度供给:中国司法公开的新媒体应用 (46)

(一)透明司法:中国的司法公开理念 (46)

(二)司法文件:中国司法公开的制度依据 (49)

(三)三大平台:中国司法公开的支柱 (53)

(四)数字法院:信息化3.0时代的司法公开 (56)

五 开创新局:庭审直播为司法公开拓展新空间 (59)

(一)雨后春笋:网络庭审直播现状 (59)

(二)掌中世界:微博庭审直播的发展 (66)

(三)法院分布:加入庭审微博直播的法院

情况 (69)

(四)提升公信:舆情正面,法院形象提升 (70)

(五)促进正义:公民知情权保障、法治意识

提升 (71)

(六)存在问题:庭审微博视频直播的缺陷 (72)

六 典型分析:司法公开新媒体应用的四个

视角 (76)

(一)法院视角:信息化转型带来司法公信力

提升 (76)

(二)民众视角:人民满意、知情保障、接近司法、

减轻讼累 (78)

(三)媒体视角:发挥媒体优势,传播司法公开

理念 (80)

(四)技术视角:服务法院、服务社会、服务中国

司法事业 (81)

七 未来趋势:司法公开的“六寸天堂” (83)

(一)环境优化:司法公开新媒体应用的障碍

将逐步被消除 (83)

(二)无远弗届:司法公开的主渠道和新平台 (89)

(三)可视正义:破解障碍,“弯道超车” (91)

附录一	2015 年全国法院微博庭审视频直播 案例选编	(93)
-----	----------------------------------	------

附录二	2015 年全国开通微博庭审视频直播的 法院名录	(116)
-----	-----------------------------------	-------

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没有公开则无所谓正义”^①，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随着依法治国和司法改革的稳步推进，人民法院的司法公开不断进步，司法透明度不断提升。与此同时，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开和司法透明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如何进一步通过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权威，增强司法公信力，让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有更多获得感，就需要不断创新司法公开的新举措，积极寻找司法公开的新办法，充分利用司法公开的新工具。信息化和新媒体为司法公开新工具应用提供了平台和技术支撑，是中国司法公开

^① [美] 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1 年版，第 48 页。

工作新的重要抓手。

一方面,我国法院信息化建设有序推进。20世纪90年代,中国法院信息化工作还处于刚起步状态,最初只是部分法院自发地利用计算机技术对案件流程、后勤服务、人事工作等业务进行信息化处理。1999年的人民法院改革“一五纲要”才第一次系统地规划信息技术在法院管理中的运用,“十二五规划”将人民法院信息化列入国家电子政务工作之中。至2011年年底,各级法院都完成了本院局域网建设,全国一级业务专网、二级业务专网全部建成,三级业务专网也完成了80%。^①在2013年以前,人民法院的信息化工作主要还是服务于提高工作效率、司法便民、司法政务工作,但在有些地方,人民法院已经开始试水庭审网络直播。2015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在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时强调:“近年来,在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推动下,在各级法院共同努力和有关方面大力支持下,人民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核心应用系统日渐成熟,司法信息资源的整合使用

^① 沈志先主编:《法院管理》,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369—390页。

初见成效，信息化与各项审判业务的融合日益深入，有力提升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能力和水平。”^①

另一方面，我国司法公开新媒体应用方兴未艾。在信息化的基础上，人民法院已经推出审判流程、裁判文书和执行信息三大公开平台，将中国司法公开工作大大向前推进一步。但这些方面主要涉及的是图片和文字信息，有时候会比较抽象、静态、平面和碎片化，不如视频信息具体、可视和具有完整性。因此，近年来社会公众对庭审视频直播的呼声越来越高，人民法院也不断回应着社会需要。经过十几年的努力，目前可视化的庭审网络直播已经比较常见，“即视性”的庭审微博视频直播更是方兴未艾。在2014年“两会”报告中，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建设科技法庭，推进庭审全程录音录像”。2015年“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进一步提到，加强庭审直播网建设，推进庭审全程录音录像。这就要求用好网站、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中国法院手机电视、《法治天下》电视栏目等新媒体平台，建设深化司法公开、展现法官风采、树立司法公信力的重要

^① 罗书臻：《最高人民法院：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 适应社会需求建设“智能法院”》，《人民法院报》2015年12月26日第1版。

窗口，让人民群众更加了解和理解法院工作，从内心树立起对司法权威的认可和尊重。

“司法公开的主体是法院，但公开范围的确定者不是法院，而是人民。”^① 在“互联网+”时代，尤其是在当前信息化建设和新媒体应用稳步推进的背景下，如何更好地运用新媒体推进司法公开，特别是利用开放的微博平台（相对微信，微博平台更开放，作为主流社交网络，可以直接观看、互动、传播庭审，所以大大扩展了庭审直播的覆盖人群和影响力，同时也支持把直播信号接入法院的微信公众号，实现微博、微信同步直播，因而更有利于司法公开的推进）。利用网络尤其是微博新媒体对庭审进行直播，方便人民群众观看、了解和监督庭审，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和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是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司法公开的时代主题。这不仅是进一步提升司法透明度、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的内在要求，也是便利人民群众参与、了解、监督司法活动的实践创新。

^① 蒋惠岭：《审判公开原则生命力之复兴》，《人民法院报》2010年1月1日第5版。

一 理论基石：新媒体助推司法公开

新媒体应用能否助推司法公开？能在何种程度上推进司法公开？司法公开新媒体应用的积极意义在哪里？负面影响有哪些？这些是我们观察司法公开新媒体应用时必须充分考虑和深入论证的重要课题。事实上，这些问题从相关的国际准则和各国司法实践中已经得到部分答案，其中最为重要的启示有两个：一是司法公开新媒体应用通过透明促进公正；二是利用“互联网+”时代优势，司法公开与新媒体共荣共兴。

（一）阳光司法：透明促进公正

司法公信力危机是世界性现象。美国律师协会 1998 年在《美国司法体系的认知报告》中披露的调查显示，美国公众对于司法系统的信任度仅为 30%，另外有 27% 的美国公众对美国司法系统极度不信任。^① 美国全国州法院中心 1999 年在《公众如何看待州法院》调研报告中公

^① ABA,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Report on Perceptions of the U. S. Justice System”, *Alb. L. Rev.*, 1999, pp. 1307, 1321.